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王玉梅 著

合 同 法

(第二版)

HE
TONG
FA

政法大学出版社

014062226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新世纪法学教育丛书

D923.6

45-2



合 同 法

王
玉
梅
著

(第二版)



北航

C1749284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北京

D923.6
45-2

088200210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法 / 王玉梅著. --2版.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2
ISBN 978-7-5620-5083-4

I. ①合… II. ①王… III. ①合同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20364号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第一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14.75
字 数 269千字
版 次 2014年2月第2版
印 次 2014年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3800册
定 价 26.00元

作者简介

王玉梅 女，1962年11月出生于河北省唐山市。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分别于1984年、1991年、1999年获法学学士学位、法学硕士学位和法学博士学位。1996~1997年在香港李宇祥律师事务所研习。2001~2002年在法国巴黎第一大学做访问学者，并获其硕士学位。现为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商法研究所教授，中国法学会体育法研究会理事，北京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政协北京市海淀区第九届委员会副主席。出版专著《中国的外国直接投资法律制度研究》、《农民专业合作社之法理探究与实践》，主编《合同法教学案例》，合著《经济法概论》，参编《经济合同法教程》、《商法学教程》等教材十余部。先后发表学术论文二十余篇。主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权滥用的法律规制》课题研究，参加司法部《债转股与股转债法律问题研究》、《限制竞争协议的反垄断法问题研究》等重点科研项目研究。

出版说明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是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组织出版的国家级重点图书。列入该规划项目的各类选题，是经严格审查选定的，代表了当今中国图书出版的最高水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作为国家一级出版社，有幸承担规划项目中系列法学教材的出版，这是一项光荣而艰巨的时代任务。

本系列教材的出版，凝结了众多知名法学家多年来的理论研究成果，全面而系统地反映了现今法学教学研究的最高水准。它以法学“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知识”为主要内容，既注重本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和发展动态，又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以满足读者对象的多层次需要；既追求教材的理论深度与学术价值，又追求教材在体系、风格、逻辑上的一致性。它以灵活多样的体例形式阐释教材内容，既推动了法学教材的多样化发展，又加强了教材对读者学习方法与兴趣的正确引导。它的出版也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多年来对法学教材深入研究与探索的职业体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长期以来始终以法学教材的品质建设为首任，我们坚信“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的出版，定能以其独具特色的高文化含量与创新性意识成为集权威性品牌价值于一身的优秀法学教材。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第二版说明

2008 年至今，最高人民法院针对现实生活中不断出现的合同纠纷问题，出台了一系列司法解释，本书此次修订主要是增加了这些司法解释的核心内容，并修订上版中与新解释相冲突的地方。其中，对于 2009 年发布的《合同法解释二》、《城镇房屋租赁合同解释》以及 2012 年发布的《买卖合同解释》作了较为详尽的介绍。

此外，本次修订的内容还包括：更新原版部分案例，让读者能够接触更多新型典型案例；为便于读者阅读，在书稿前添加本书主要法律、司法解释缩略语一览表；更新脚注中引用的新版本的书目。

王玉梅

2013 年 8 月 16 日

前言

合同法作为民商法体系中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是调整合同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合同法》的颁布，结束了《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三足鼎立的合同法时代，合同法的理论研究及相关教学活动也由此进入了全新的阶段。

尽管我从事合同法学的教学工作多年，但被邀请独立撰写这部《合同法》教材时，心里还是有些惶恐。出版社对这套教材的要求是“讲述精准、条理清晰、体系周全、简洁干练、内容充实而不繁复、形式鲜活而实用”，使本科生可以“读懂、读明白”，全书不可超过 20 万字。写作中，深感达到上述要求之难。

我初学法律的时候，中国的法学教育刚刚从文革时期的中断中得以恢复。学生手上几乎没有任何教材，所有的法律知识几乎全凭老师口授和学生逐字逐句地记录，形成了“上课记笔记、下课补笔记、考前背笔记”的学习方式。因为忙着记、补、背笔记，我们几乎无暇真正领会所学内容的真谛。如果在新华书店的书架上发现一本与“法”有关的书籍，学生便会欣喜若狂，倾其所有买回来。如今，法学教材、专著在书店、图书馆中已是琳琅满目，学生们的困难已经不是我们当年的“求书若渴”，而是眼花缭乱，不知如何取舍。但是，我却发现学生们似乎仍然习惯于我们当年的那种低效率的学习方式，仍然把大部分精力用于记录和背诵，而对如何思考法律问题、如何解决法律问题，仍然无暇顾及。

正是多年的研习、教学体验，使我深深懂得了教材对于学生之重要。我认为，一个学生或者一个初学者，了解、掌握一个法律问题，首先需要借助一本简明的教科书，初步了解某一部门法的基本概念及其体系结构。在此基础上，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和理解能力，通过研习相关的著

作、论文等更深入地掌握、研究相关的法律问题。我非常赞同我国台湾著名民法学者王泽鉴教授的观点，他认为：法学教育的基本目的，在于使法律人能够认识法律，具有法律思维和解决争议的能力。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在教学中使用的教材应是多元化的，包括为初学者入门的教材、供综合复习的参考用书、为理论体系的著作，以及为理论联系实际的专题研究和判决评释。^{〔1〕}

我想，我的这部教材当属“入门教材”。在内容上，本书力求精准地讲述合同法学通说和现行法律，不讨论争议观点，不介绍外国法律。对于有重大争议的问题，在脚注中作简要说明。由于整套丛书中的《债权法》介绍了债的一般原理，即合同之债与其他债共同的原理，因此本书尽可能简写合同法总论，重点介绍合同之债特有的原理，如合同的概念、特征、种类、内容和形式、订立、效力、缔约过失责任，以及合同之债特有的履行规则、违约责任等。同时，仍尽可能地保证体系完整，囊括合同法的主要问题。在形式上，本书每章正文前都设置【本章提要】，提示该章的重点问题；在每节之前，提出一两个小问题，引导学生发现、思考每一节中关键的、难以把握的问题；由于合同法学是实用性学科，案例分析也是帮助学生理解法律知识的有效方法，因此本书在必要之处加入了一些国内外的典型案例，以引导学生通过实例分析法律问题，培养学生运用法律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此外，本书最后列出了参考书目，学生可以通过阅读这些教材、专著，在“入门”之后更准确、更深入地理解合同法律问题。

我希望，这部教材可以把学生从记、补笔记中解脱出来，可以使他们“读懂、读明白”合同法中一般的、主要的问题，进而可以帮助他们提高法律思维能力和解决法律争议的能力。祈请专家特别是阅读本书的学生对本书的不足之处、不能满足上述要求之处批评指正，我将竭力持续地修正本书的缺陷。

在本书写作过程中，我的学长、同事刘心稳教授给了我非常直接、细

〔1〕 王泽鉴：《法律思维与民法实例：请求权基础理论体系》，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6页。

致的帮助，使我能够尽可能科学、合理地构架本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几位编辑对书稿提出了很多有益的修改建议；我的硕士研究生寇准、江莹、陈子豪协助我为本书的写作收集、整理资料，并从学生角度对本书的写作提供了不少很好的意见。在此一并深表谢意！

王玉梅

2008年8月6日

本书主要法律、司法解释缩略语一览表

全称	简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1986 年)	《民法通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 年)	《民通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2 年)	《民诉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 年)	《合同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1999 年)	《合同法解释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	《招标投标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 年)	《担保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 年)	《政府采购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 年)	《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04 年)	《拍卖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 年)	《技术合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4 年)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公司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9 年)	《合同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 年)	《城镇房屋租赁合同解释》

续表

全称	简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0 年)	《旅游纠纷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12 年)	《买卖合同解释》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	1
第一节 合同概述 / 1	
第二节 合同法概述 / 8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17
第一节 合同订立概述 / 17	
第二节 合同订立的程序 / 19	
第三节 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 28	
第四节 合同成立的时间与地点 / 37	
第五节 合同的解释 / 38	
第六节 缔约过失责任 / 39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43
第一节 合同的效力概述 / 43	
第二节 合同效力的四种状态 / 45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63
第一节 合同的履行概述 / 63	
第二节 合同履行的原则 / 64	
第三节 合同履行的规则 / 68	
第四节 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 72	
第五节 合同的保全 / 77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83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 83	
第二节 合同的转让 / 87	
第三节 合同的终止 / 92	

第六章 合同的违约责任	99
第一节 违约责任概述 / 99	
第二节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 104	
第三节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 111	
第七章 买卖合同	114
第一节 买卖合同概述 / 114	
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效力 / 118	
第三节 特殊买卖合同 / 125	
第八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29
第一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概述 / 129	
第二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的效力 / 130	
第九章 赠与合同	133
第一节 赠与合同概述 / 133	
第二节 赠与合同的效力 / 135	
第十章 借款合同	139
第一节 借款合同概述 / 139	
第二节 金融机构借款合同的效力 / 142	
第十一章 租赁合同	145
第一节 租赁合同概述 / 145	
第二节 租赁合同的效力 / 147	
第十二章 融资租赁合同	153
第一节 融资租赁合同概述 / 153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 / 156	
第十三章 承揽合同	160
第一节 承揽合同概述 / 160	
第二节 承揽合同的效力 / 162	
第十四章 建设工程合同	166
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 166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效力 / 168	

第十五章 运输合同	172
第一节 运输合同概述 / 172	
第二节 运输合同的效力 / 174	
第十六章 技术合同	179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 179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 183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 187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与技术服务合同 / 189	
第十七章 保管合同	192
第一节 保管合同概述 / 192	
第二节 保管合同的效力 / 193	
第十八章 仓储合同	196
第一节 仓储合同概述 / 196	
第二节 仓储合同的效力 / 197	
第十九章 委托合同	200
第一节 委托合同概述 / 200	
第二节 委托合同的效力 / 202	
第二十章 行纪合同	207
第一节 行纪合同概述 / 207	
第二节 行纪合同的效力 / 209	
第二十一章 居间合同	212
第一节 居间合同概述 / 212	
第二节 居间合同的效力 / 213	
参考书目	216

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

【本章提要】民法意义上的合同是旨在设立、变更或者终止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的协议。合同法作为民商法体系中十分重要的法律部门，是调整合同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本章的重点在于对合同概念的理解和界定，对合同以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的法律意义，合同特征与合同法特征的内在关联性，合同法原则的地位、法律适用以及原则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

第一节 合同概述

【问题1】何为民法意义上的合同？

【问题2】合同分类的标准及法律意义是什么？

一、合同的概念

广义上的合同，泛指所有产生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民法意义上的合同、劳动法意义上的合同、行政法意义上的合同，甚至包括超越法学领域的政治学意义上的“社会契约”。^{〔1〕}本书的讨论范围仅限于民法意义上的合同。

“协议”，指合意，即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意思表示一致，既可以产生两人以上就同一方向的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合同，也可以产生两人以上就不同方向的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契约。我国法律已不区分使用“合同”与“契约”，“契约”已被吸收于“合同”之中。^{〔2〕}

《民法通则》第85条规定：“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合同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据此，我国《合同

〔1〕 思想家卢梭（Jean-Jacques Rousseau，1712～1778年）在其代表作《社会契约论》中提出，通过缔结社会契约，建立平等、自由、博爱的新社会。参见张乃根：《西方法哲学史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10页。

〔2〕 参见王利明主编：《合同法要义与案例析解（总则）》，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6～7页；杨立新：《合同法专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34～35页。

法》调整除身份关系的协议外的债权合同。至于是否包括基于物权行为形成的物权合同,如抵押合同,以及其他因共同关系而产生的民事合同,如合伙合同、联营合同等,理论上尚有争议。^{〔1〕}

二、合同的特征

(一) 合同是一种双方民事法律行为

1. 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行为。合同以意思表示为要素,并按照意思表示的内容赋予其相应的法律后果,这种法律后果,可以是特定财产的转移,也可以是确立一定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等。合同的这一特征使其区别于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等事实行为。

2. 合同是一种双方民事法律行为,即经当事人双方^{〔2〕}意思表示一致才可以成立的法律行为。这一特征使合同区别于订立遗嘱、追认无权代理、免除债务等单方法律行为。

(二) 合同产生于平等主体之间

合同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无论双方当事人的经济条件、社会地位等有何区别,其在订立合同时均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行政合同等不平等主体之间所订立的合同,即使名为“合同”,也不是合同法意义上的合同。

(三) 合同的目的在于产生具体的财产性权利义务

合同的目的主要在于产生具体的财产性权利义务。为此,经济生活中的一些基本原则,诸如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等,成为指导合同订立、履行的基本原则。也正因为如此,《合同法》将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排除在《合同法》适用范围之外。

三、合同的分类

对合同的分类,既有学理上的,也有法律上的。但不管如何分类,目的

〔1〕 一种观点认为《合同法》中所称协议不包含物权合同,《合同法》仅规范债权合同,其他合同可准用或类推适用《合同法》;另一种观点认为《合同法》中的合同概念涵盖除身份合同之外的所有民事合同,包括产生物权的合同。参见崔建远主编:《合同法》,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1页;陈小君主编:《合同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第42页;王利明主编:《合同法要义与案例析解(总则)》,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1~15页;杨立新:《合同法专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32~33页。

〔2〕 尽管合同以存在双方当事人为普遍情形,但也有存在三方以上当事人的合同,但学理上仍习惯称合同为双方民事法律行为。

都在于更好地把握各类合同的特征，正确适用法律。合同的分类是依据不同的标准进行的，因此，同一合同可能分属不同种类。

（一）单务合同与双务合同

以双方当事人是否互负对待给付义务为标准，合同可以分为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

双务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互负对待给付义务的合同。在双务合同之中，一方当事人之所以负担给付义务，原因在于其取得了对方当事人的对待给付，两个方向相反的债权债务互为对价的关系。双方当事人既是债权人，又是债务人。任何一方当事人都既享有债权，又承担债务。买卖合同、租赁合同、承揽合同等属于双务合同。

单务合同，是指仅有一方当事人负给付义务的合同。即主要由一方负担义务，另一方并不负有对待给付义务的合同。例如，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以贷款人向借款人交付借款为合同生效要件，因此，只有借款人承担还本付息的义务，贷款人无合同义务，属单务合同。

区分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的法律意义主要在于：

1. 履行抗辩权的适用。双务合同当事人可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先履行抗辩权和不安抗辩权。而单务合同中，享有权利的一方当事人没有对待给付的义务，因此不存在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先履行抗辩权和不安抗辩权的问题。

2. 由于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风险的负担。双务合同中，由于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互相依存、互为条件，如因不可归责于合同当事人的原因（如不可抗力）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其合同义务应被免除；同时，其享有的合同权利也归于消灭。如果对方已经履行的，则应将其所得返还。单务合同中，在发生因不可抗力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时，不会发生双务合同中的风险负担问题。

3. 因当事人的过错而致合同不履行的后果。双务合同中，因双方负有对待给付的义务，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者承担其他违约责任。若守约方要求解除合同，其有权要求未履行给付义务的一方返还已取得的财产。而单务合同中，因双方不存在对待给付义务，即使负有合同义务的一方已履行了部分义务，对方违约时，也无权要求对方对待履行或返还财产。

（二）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以当事人获得权益是否支付代价为标准，合同可以分为有偿合同和无偿合同。